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